

會員委展發作合濟經際國

十六之刊叢濟經

展發濟經與策政濟經

(二)

月四年七十五國民華中

第 二 篇

經 濟 計 劃 與 發 展 方 向

著 者

李 國 鼎

HS 1978年10月23日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肆拾元

著者 李 國 鼎

發行者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臺北市懷寧街一一八號

印刷所 大地印刷廠

三重市福德南路二四巷二號
電話：九七一二二四四・九七一二二六六

序

近十幾年來，臺灣經濟建設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促成這種進步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利於經濟開發的各種觀念在社會各階層的逐漸形成，無疑的是推動經濟進步一股最大的無形力量。今後欲求臺灣經濟進一步的發展，不僅要力求這種觀念的更加普及，同時更需要由觀念的轉變，滙成實際的具體行動。

基於這一信念和職務上的關係，近年來筆者曾不斷地對經濟政策或經濟發展問題發表一些意見，這些意見，有的形諸文字，有的出自口頭，用意不外是促使整個經濟的加速成長。然而，觀念的形成，非一蹴可及，尤其我們是一個正在開發中的國家，有利於經濟開發的觀念的孕育，更需要較長的時間。因此，對於一些筆者認為非常重要的觀念和問題，不免在各個不同的場合一再重複強調，希望

能激起更多人的共鳴。

「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裡面所收集的是筆者在五十四及五十五兩年中所發表的部份文稿和報告，筆者才疏，更以囿於時間，各種論點容有思慮不週之處，尚希海內碩彥，不吝教正。

李 國 鼎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

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總目錄

序

第一篇 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

國父實業計劃經濟部門之研究	一
總統的經濟思想	一三
總統對我國經濟建設遠程目標之構想	二三
我國的經濟政策	四二
經濟發展與策略	五四
經濟建設總論	五九
加速反攻基地的經濟建設	九一
經濟建設與戰備	一〇五
第二篇 經濟計劃與發展方向	
經濟計劃與國際經濟合作	一

政府在臺省第四期四年經濟發展計劃的設計	四一
第三期四年經建計劃實施的成果與第四期四年經建計劃的重點	五二
第四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兩年來執行情形及其成果	八八
臺灣經濟發展的新路線	一九
臺灣的經濟發展	二五
民生主義經濟建設在臺灣	四〇
以加速經濟發展為 總統壽	六四
臺灣經濟發展邁入新的一年	七一

第三篇 資源運用與科學技術

臺灣自然資源及人力資源的運用	一
人力資源開發的規劃	一四
經濟發展與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一八
人才外流問題	三二
一個經濟建設工作者對教育的幾點意見	四一

第四篇 農 工 建 設

臺灣煤業與能源發展之趨勢	四七
中正科學技術研究講座的設置	五二
中國工程師對經濟建設的貢獻	五六
工程技術的交流	六一
新技術的引進	六六
統計的改進與臺灣經濟發展	七九
今後臺灣農業發展應努力之方向	一
臺灣的漁業發展	九
我國工礦建設	一七
現階段經濟發展中工業界的任務	五九
今後工業建設需要努力的方向	六二
增進勞工福利・加速工業發展	六六
臺灣礦業發展的方略與目標	七〇

紡織工業發展的方向.....	七四
工業化對於都市發展之影響.....	七九
改進臺灣煤礦安全之途徑.....	一〇一

第五篇 國際經濟合作、貿易及企業管理

現階段的中華民國經濟情勢.....	一
經濟發展與區域合作.....	七
國際經濟合作之進度及展望.....	一三
華商與亞洲經濟發展.....	二四
迎接對外經濟拓展年.....	三一
我對增進對外貿易的幾點意見.....	三六
臺灣的經濟發展與加工出口區.....	四〇
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設立經過.....	四三
臺灣糖業應有的努力.....	四七
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	五一

未來經濟的發展與企業界人士的責任	五四
經濟發展與培養企業經理	六〇
營業研究與經濟發展	六四
廣告與經濟發展	六七

第六篇 經濟施政報告

經濟部重要工作進行情形	一
經濟施政報告(民國五十四年十月)	一二
經濟施政報告(民國五十五年三月)	三〇
經濟施政報告(民國五十五年十月)	四三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工作概況(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	五八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工作概況(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	八一
六年來的經濟發展	九九

著者歷年論述目錄(中文部份)

第二篇 經濟計劃與發展方向

經濟計劃與國際經濟合作

——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日於國防研究院第七期「國情分析」課程講

甲、經濟計劃

壹、經濟計劃概述

一、經濟計劃的發展經過

經濟計劃是二十世紀的產物。在此以前，各國的經濟發展多半是順乎自然的趨勢，政府即使偶爾對經濟發展加以某種程度的規範，也僅是局部性的。迨至近世，集權國家為對國內各項潛在的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以達成其政治上的目的，遂行其政治主張；自由國家為對國內各項潛在的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以謀求最大的經濟效益，有系統的經濟計劃乃逐漸風行一時。截至目前止，世界各國多已採行經濟計劃，只是在程度上或執行的方式上不盡相同而已。此因各國的政治制度、經濟情況、人口、資源、乃至傳統的生活習慣都不盡相同，為適應各該國家的特殊需要，乃有各種不同性質的經濟計劃的擬定。例如，有些國家是在實施全國性的經濟發展計劃；有些國家則在執行局部性的單元計劃，如某一省、某一州或某一地區的工業發展計劃、農業發展計劃、電力發展計劃、水利發展計劃、國民住宅興建計劃等；另有些國家僅在戰時實施經濟計劃，如物資管制，如物價管制，如配給制度，一旦戰爭終了，經濟秩序恢復正常，此等計劃也就隨

之終了。

在執行方式方面，集權國家因控制了所有的生產工具，因此中央設計機構具有無上的權威，達成計劃的行動，均由政府或其控制的機構為之。在自由國家，因政府允許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而人民亦可以透過自由經濟體系，以其才智、資本及勞力追求最大的經濟利益，所以在自由民主制度下的經濟計劃，其執行的方式是採取徹底的分工，計劃的目的僅是策定若干發展的目標，以及在生產、分配、運銷等方面作最佳的協調，俾使各項資源能作最有效的運用，以獲致最大的經濟效益。

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僅有蘇俄實施有系統的經濟計劃，以後各國起而效尤。美國因地大物博，生產力高，資源已充分利用，故尚無正式經濟計劃的擬訂；但羅斯福總統推行的「新政」，實為一種防止經濟再度蕭條的計劃。英國於戰時對國內生產與消費的統制，也是一種對戰時資源作有效運用的規劃。此外，如若干國家所實施的「物資動員計劃」及「國家總動員計劃」，廣義言之，均不失為經濟計劃之一種。

二、經濟計劃的分類

經濟計劃依其時間之長短可分為三類：

(一) 長期計劃：此種計劃多在十年之上，由於時間過長，而未來的經濟情況又變幻莫測，設計者很難對發展的細節一一把握，並作真切的規劃。計劃的期間愈長，不確定的項目與程度便愈大，而計劃也就愈變成一種預測，距離現實環境愈遠，可以付諸確切執行的程度也就愈小。這並不是說在設計長期計劃時，對於不確定的因素不加考慮，而是未來變化太多，無法作完善的預測。因此之故，所謂長期計劃，即使是在政府範圍之內的，也將是一種綱要，僅能指出未來經濟發展的型態和方向。換言之，長期計劃僅能策定若干長期性的目標，然後再透過短期計劃去逐步實施。因此，長期計劃與其說是計劃，不如稱之為「展望」或「預測」較為恰當。

長期計劃自本世紀五十年代起，已逐漸在各國流行，但作為全盤性的經濟發展計劃較少，多偏重於某些需要作長期規劃的單元計劃，如治河防洪計劃、教育發展計劃、社區發展計劃、社會福利發展計劃等。這些計劃的內容易於把握，不確定的因素少，而工作的完成一般需要較長的時間始能見效，所以十年或更長期的計劃，較能迎合此種需要。我們的高雄港擴建計劃便是一個長達十二年的長期計劃，其他各國已知的長期計劃如下：

國 別	計 劃 名 稱	期 間
(1) 奈及利亞	十年發展及福利計劃	一九四六——一九五六
(2) 義大利	國民所得及就業十年計劃	一九五五——一九六四
(3) 法國	十年展望	一九五六——一九六五
(4) 加拿大	經濟展望	一九五七——一九八〇
(5) 美國	經濟展望	一九六一——一九七〇
	經濟成長預測	一九六五——一九七五
(6) 日本	國民所得倍增計劃	一九六一——一九七〇
	全國綜合開發計劃	一九六一——一九七〇
(7) 錫蘭	十年計劃	一九五九——一九六八
(8) 印尼	第一次全國發展計劃	一九六一——一九六九

(二) 中期計劃：此種計劃至少為二年，但短於十年。長期計劃既然只能揭示若干長遠的發展目標，則為促進經濟發展，還須根據這些目標釐訂更為具體的中期計劃，及進而提出各個單元計劃。中期計劃以採用四年或五年者居多，因為五年左右的期間比較適合投資計劃的執行，但其編擬可能較長期計劃更為專門複雜，需要深具經驗的各類專家從事設計，尤其需要與執行機構保持不斷的聯繫和合作。

中期計劃在亞洲各國甚為流行，其他地區亦有少數國家採行中期計劃，茲列表如下：

國別	計劃名稱	期間
(1) 阿富汗	五年計劃	一九五六—一九六一
(2) 緬甸	四年計劃	一九五二—一九五六
	四年執行方案	一九五六—一九六〇
	第三期四年計劃	一九六一—一九六五
(3) 印度	第一期五年計劃	一九五一—一九五六
	第二期五年計劃	一九五六—一九六一
	第三期五年計劃	一九六一—一九六六
(4) 婆羅乃	五年計劃	一九五七—一九六一
(5) 柬埔寨	第一次五年計劃	一九六〇—一九六四
(6) 印尼	五年計劃	一九五六—一九六〇

(7) 寮國	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	一九五九	一九六四
(8) 尼泊爾	五年計劃	一九五六	一九六一
(9) 巴基斯坦	六年發展計劃	一九五一	一九五六
	第一期五年計劃	一九五五	一九六〇
	第二期五年計劃	一九六〇	一九六五
(10) 日本	五年計劃	一九六四	一九六八
(11) 北婆羅洲	四年計劃	一九五七	一九六〇
(12) 菲律賓	經濟及社會發展三年計劃	一九五九	一九六二
	經濟及社會發展五年計劃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七
(13) 沙撈越	發展計劃	一九五九	一九六三
(14) 新加坡	四年計劃	一九六一	一九六四
(15) 泰國	經濟發展計劃	一九六一	一九六六
(16) 越南	五年計劃	一九五七	一九六一
(17) 希臘	五年計劃	一九六〇	一九六四
(18) 墨西哥	六年計劃	一九五四	一九六〇

(三) 短期計劃：中期計劃雖然多在五年左右，但對經常在變動的經濟情況言，畢竟還是太長，難以充分適應；因此，又有將中期計劃再分成年度計劃，以利執行。年度計劃因期間最短，在大多數國家且能與會計年度相配合，故可以作為檢討中期計劃中各個單元計劃執行成果及進度的基礎，對於推行各個單元計劃所需資源的分配，資金的籌措，以及預算的編製，也能夠做到比較準確的地步。換言之，中期計劃所設定的各項目標，如果能夠透過短期計劃，納入政府年度預算內一併執行，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短期計劃的設計，在經濟先進國家中比較盛行，因其與各國政府的年度預算有關，所以有的國家向來不將這種計劃對外公佈，如美國、加拿大、西德、英國等是；另外如荷蘭、法國等，則依照慣例每年向國民公佈其內容，以昭大信。

貳、臺灣推行三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經過

一、設計機構的演變

臺灣自民國四十二年起有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的制訂和推行，至民國五十三年底止，一共實施了三期四年計劃。第四期四年計劃亦自五十四年起開始實施。

第一期臺灣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係在民國四十二年草擬，經行政院核定後施行。經濟計劃的設計和聯繫任務，是由當時的經濟安定委員會（簡稱經安會）負責。經安會經過其所屬工業委員會及第四組（主管農業計劃，由農復會兼辦）和有關單位的不斷檢討，每年均對計劃作若干修正。四十五年底，第二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由經安會設計完成，對計劃內容有了較為週全的編列。大體上第一期四年計劃僅着重於生產與運輸部門；第二期四年計劃則開始對與生產有關係的部門，以及外匯、金融、財政等四年發展趨向，作一

概括的提示。民國四十七年，正當第二期四年計劃執行的第二年，行政院決定將經安會撤銷。因此，原來集中設計的方式一變而為分散設計，在經濟部之下設立了工礦和農業兩個計劃聯繫組，在交通部之下設立了運輸計劃聯繫組，由其經常負責農、工、運輸部門發展的策劃和推動。在涉及一般性的基本政策時，則常藉會議方式，交換及溝通中央各部會及中央與省政府間的意見。

第二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於四十六年開始實施，四十九年完成。在此期間，上述三個計劃聯繫組除推動各項建設計劃外，並分別着手第三期四年計劃的設計。

第三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於五十年開始實施，五十三年完成。在本期計劃完成之前一年，政府為適應美援逐漸終止的趨勢，及加強國際間的多邊經濟合作關係，乃於五十二年九月將美援運用委員會改組為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該會的職掌之一為：『關於經濟建設計劃之設計、綜合、聯繫及與國外資金與技術協助之配合事項』，所以經合會是主持設計的機構。自此時起又將原來分散設計的方式，恢復為集中設計。經合會下另設有生產、交通、財政、外匯金融、人力資源及綜合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有關部會府首長擔任；每組另設副召集人一至二人，亦由有關首長、副首長擔任；小組下設執行秘書，秉承召集人政策指示，擔任實際設計工作，包括徵詢各級政府機構、民間工商領袖及國內外專家的意見，草擬單元計劃等等。因此，目前的設計機構，較之經安會時期更能發揮協調聯繫的功效。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三年的長期發展方向及第四期四年計劃即係由經合會主持設計。

二、過去三期四年經建計劃的努力目標

第一期四年計劃（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的目的，在求以最有效的方式配合美援運用，迅速擴大農工生產及改善運輸系統，俾內求充裕物資的供應，穩定經濟，外求爭取更多的美援，以全面推動經濟發